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103 年度第 1 期
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推廣教育班招生簡訊**

- 一、招生班別：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103 年度第 1 期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推廣教育班。
- 二、開班目的：提升本校在校生及社會人士考取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
- 三、招生對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
- 四、招生人數：每科目招生人數以 50 名為上限，未達 15 名不開班。
- 五、開設課程、上課時間及師資：

課程名稱	每週上課日	上課時間	授課次數	授課時數(小時)	授課老師	專/兼任	教師簡歷
門市服務學科系列課程	星期四	19:00~22:00	3	9	楊家昇	專任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門市服務術科系列課程	星期四	19:00~22:00	3	9	楊家昇	專任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門市服務加強系列課程	星期四	19:00~22:00	3	9	楊家昇	專任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門市服務模擬計時課程	星期四	19:00~22:00	3	9	楊家昇	專任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

- 六、開班日期：103/09/25~103/12/11。
- 七、授課時數：36 小時。
- 八、收費標準：學費 8000 元，報名費 0 元。
- 九、教學設備：本校中正樓 601 教室之門市設備。
- 十、上課地點：本校中正樓 601 教室
- 十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3/9/23 止。
- (一) 通訊報名：(222-0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報名表詳如附件 1。
- (二) 傳真報名：02-86625983
- (三) 現場報名：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辦公室張秀如小姐
- 十二、繳費方式：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可逕至東南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費。
- (二)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交學費(匯票抬頭：東南科技大學)；並將報名表及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地址：(222-0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收，信封上註明「報名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班」字樣)。
- (三) ATM 轉帳繳交學費，轉帳說明詳如附件 2。
- (四) 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臺繳款繳交學費。
- 十三、其他：
- (一) 謝絕試聽及旁聽。
- (二) 報名人數過多依報名之先後順序決定錄取之順序。
- (三) 若因招生員額未達開班人數故無法開課，所繳學費全數退回；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課程者，恕不退費。

附件 1

東南科技大學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103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敬請以正楷字確實完成填寫，謝謝合作。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一般 (2)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 ☐ 身心障礙者 (4) ☐ 中高齡 (5) ☐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 其他 (7)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 更生受保護者 (9) ☐ 中低收入戶 (10) ☐ 原住民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校園停車	☐ 不需要 ☐ 汽車(限停鋼構停車場)；車號： ☐ 機車(限停炎黃樓機車停車場)；車號： ※機車須繳停車卡抵押費 300 元；結訓後繳回機車停車卡後退還抵押費 300 元。					
最高學歷	(1) ☐ 國小以下 (2) ☐ 國中 (3) ☐ 高中(職) (4) ☐ 專科 (5) ☐ 大學 (6) ☐ 研究所 (7) ☐ 博士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參訓(必填)背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備考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及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繳費方式說明

一、使用 ATM 轉帳：

1. 使用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 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或其他費用」→輸入「11532」+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 0】+課別代碼「04」（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免扣跨行手續費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11532」+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 0】+課別代碼「04」（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參訓學員須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3.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11532」+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 0】+課別代碼「04」（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明餘額是否扣帳成功及補登存摺，看轉帳 是否成功）【參訓學員須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採臨櫃繳款方式。
2. 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十四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請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
4. 轉帳完成後之收據，請影印一份黏貼於第四聯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黏貼處，並填寫右側聯絡資料欄後傳真至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FAX:02-8662-5882，同時請來電 TEL:02-8662-5837 確認報名班別。（也可掃描後 e-mail 至 tnu5838@gmail.com）
5. 繳費所需填寫身分證字號僅提供確認繳費使用，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利用。

二、使用臨櫃繳款

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填寫代收款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1930 轉帳:1950）

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戶號：11532 + + 04

主辨區號+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 0】+課別代碼（16）

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一商業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送款單

(貨)：聯行往來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交易代號：1930 現金 1950 轉帳
銷帳號碼：	主辨區號+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0】+課別代碼(04) 11532 + □□□□□□□□ + 04	
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無收款行放訖章者無效(收訖戳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款分行及經辦

主辦出納：王小英

主辦會計：王俐文

校長：李清吟

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繳款單

第二聯學員收執聯

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交易代號：1930 現金 1950 轉帳
銷帳號碼：	主辨區號+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0】+課別代碼(04) 11532 + □□□□□□□□ + 04	
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無收款行放訖章者無效(收訖戳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款分行及經辦

主辦出納：王小英

主辦會計：王俐文

校長：李清吟

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繳款單

第三聯推廣教育中心存聯

戶名：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交易代號：1930 現金 1950 轉帳
銷帳號碼：	主辨區號+繳款人手機號碼後九碼【不含首碼0】+課別代碼(04) 11532 + □□□□□□□□ + 04	
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無收款行放訖章者無效(收訖戳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款分行及經辦

主辦出納：王小英

主辦會計：王俐文

校長：李清吟

第四聯金融卡轉帳黏貼聯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黏貼處(影印本)	【報名聯絡資料】
	繳款人姓名：
	繳款人手機：
課程：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	

《繳費後請傳真至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02-86625882，並於傳真後來電 02-86625837 確認報名班別》